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5〕56号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东升街道 规划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东升街道规划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东升街道规划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榕城区东升街道，项目建设涉及5条道路，总长约1.9 k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分别是崇德路、育才路、安康路、实业路、岐南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燃气管道工程为预留

管位)、绿化工程等。工程占地面积为 3.56 公顷,永久占地为 3.56 公顷,临时用地 0 公顷。工程总挖方 8.36 万立方米,总填方 6.44 万立方米,总借方 5.96 万立方米,弃方 7.88 万立方米。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共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6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34.62 万元,其中已列 199.2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5.34 万元。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

本项目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5604 m²，需征收水土补偿费 21362.4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1日

